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4/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黃靜文小姐

應邀出席者 : 第一節

張仁康先生

邵耀健先生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副主席
潘國華先生

黃羣先生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秘書長
周澄小姐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外務副會長
黃佳鑫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代表
黃俊乾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署理會長
葉楚茵小姐

嶺南大學學生會

臨時行政委員會常務委員
蘇佩雯小姐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會

姜殷倩小姐

惠妍芳婦女會

潘惠芳女士

石美寶小姐

第二節

陳仲尼先生

香港新馬泰歸僑華人聯合會

會員
梁炳光先生

香港青年智庫

主席
陳志豪先生

施榮忻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代表
黎恩灝先生

善為扶貧助學會

會長
龍漢成先生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副主席
周安達源先生

吳熹安先生

方智輝先生

譚妙芬女士

第三節

香港福建同鄉會

永遠名譽會長
施展熊先生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郭仲文先生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玉鳳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轉香女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嫦女士

民間人權陣線

成員
李耀基先生

離島區議會議員
林有嫻女士

自由論壇

幹事
錢偉洛先生

林基寶先生

劉俊業先生

蔡澤民先生

陳仲傑先生

王華斌先生

鄭素娥女士

趙鳳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 I.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及政務司司長在2009年11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發表的聲明]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口頭申述意見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特別會議，聽取已要求向事務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而這次會議是事務委員會為此而編排的最後一次特別會議。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就《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有關普選的問題

2. 對於梁玉鳳女士及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的黃佳鑫先生認為，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不進反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他亦不認同劉俊業先生指政府當局未有盡力推動香港民主發展。他指出，政府當局已成功爭取落實普選的時間表。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

選。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可考慮在選舉委員會及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均不得參與；與2005年提出的建議方案相比，這項建議進一步增加了兩項選舉的民主成分。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多所大學的學生會代表及民間人權陣線均呼籲當局落實2012年雙普選。他表示，鑒於《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繼續爭取2012年普選並沒有憲制基礎。他解釋，行政長官於2007年12月12日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已經如實反映社會各界在公眾諮詢期間就普選問題發表的意見，包括過半數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同時，約60%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在2017年實行普選；過半數市民接受若在2012年不能實行立法會普選，可在2016年或之後實行普選。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決定，可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二條，在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因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可於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的決定時，該決定具有憲制地位及法律效力。他進而表示，《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提供的普選時間表，為香港的政制發展提供了明確的基礎和清晰的方向。雖然部分人士或許認為2017/2020年未必是最理想的時間表，但由2012年至2017年間，相差只是一屆而已。他希望全體市民以這個時間表為基礎，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

4. 對於民間人權陣線的李耀基先生認為，應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落實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基本法》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但中央人民政府於1997年6月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中清楚表明，英國政府於1976年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簽定的保留條文，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後，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在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時，必須恪守普及而平等的原則。

5. 對於陳仲尼先生指香港的政制發展不應原地踏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若政府當局在2005年提出的建議方案當年能夠落實，2007/2008年的兩個產生辦法應已在民主進程上取得進展。政府當局懇切盼望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會有進展。不過，即使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無法取得進展，仍可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吳熹安先生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在《諮詢文件》中集中處理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他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部分政黨及社會上部分人士和團體希望有關2017/2020年普選模式的討論能盡早展開。現屆香港特區政府會總結及歸納在目前的公眾諮詢期內收集所得有關普選的意見，以供第四屆及第五屆香港特區政府考慮。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7. 對於香港專上學生聯會的周澄小姐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不會為行政長官選舉注入任何民主成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並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有助貫徹均衡參與的原則。由於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或會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作為基礎，政府當局的建議會確保，透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會得到社會各界的廣泛支持。

8. 對於張仁康先生及邵耀健先生認為，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建議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按照政府當局就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出的建議，第四界別新增的100個議席大部分會分配給區議員，但並非全數分配給區議員。餘下的議席可分配給第四界別內的其他界別分組，例如鄉議局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9. 對於張仁康先生建議在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中，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傾向採納此建議，原因是各界對此建議意見不一，在立法會內外均難以就此建議達成共識。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惠妍芳婦女會的潘惠芳女士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考慮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他表示，該建議反映市民意見，認為有關規定可確保行政長官在處理不同政黨的要求時，會保持不偏不倚。他補充，雖然行政長官沒有政黨背景，但他將繼續成為香港最重要的政治人物，因為他必須與不同政黨和團體合力處理香港的政治事務。

11. 對於方智輝先生認為，當局應考慮把行政長官選舉提名門檻由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降低至十分之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目前的提名門檻已容許有足夠的競爭，因此，維持該提名門檻是適當的做法。若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按政府當局的建議增至1 200人，政府當局相信，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包括泛民主派人士)都能夠取得15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相當於1 200名委員的八分之一)的支持。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2. 對於嶺南大學學生會的蘇佩雯小姐指，政府當局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70席，不會帶來任何民主進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凍結29個"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同時增加在現有功能界別中具有最廣泛選民基礎的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數目。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獲得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接受的機會較高。

13. 對於林有嫻女士建議，新增的10個立法會議席應全數由分區直選產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此建議不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即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14. 對於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的黃俊乾先生指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盡量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政府當局建議可考慮把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由1個增加至6個，並全數由民選區議員透過互選產生。由於民選區議員擁有330多萬名登記選民的廣泛選民基礎，此建議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1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的黎恩灝先生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承認功能界別制度目前的形式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卻建議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保留功能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訂明，透過功能團體選舉及分區直接選舉選出的議員應各佔半數。政府當局已致力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框架下增加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目的是令立法會接近六成議席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2016年立法會選舉可以進一步發展，為2020年實行普選鋪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闡釋修改香港兩個產生辦法的憲制安排。他指出，雖然香港並非主權國，但享有高度自治，可以採取若干措施，以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根據相關的憲制安排，行政長官可就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香港特區政府可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議案。若議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並得到行政長官同意，相關法案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黃羣先生及善為扶貧助學會的龍漢成先生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2012年，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數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他指出，若採用此建議，則在立法會70個議席當中，會有41個議席是直接或間接由地區選舉產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雖然出席會議的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包括容詠嫦女士及逸東社區網絡協會的郭仲文先生)反對此建議，但民選區議員擁有330多萬名登記選民這個非常廣泛的選民基礎，卻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他並強調，於2011年舉行下屆區議會選舉時，選民屆時將會清楚知道，他們投票選舉的區議員可獲選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立法會議員。至於選舉民選區議員出任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此事提出任何建議，歡迎不同政黨和市民提出意見。

17. 對於譚妙芬女士認為應保留功能界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中，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不過，市民應繼續討論功能界別在2012年之後的未來路向。

18. 對於鄭素娥女士及趙鳳儀女士認為，應按議席對人口的比例分配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若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增加立法會議席的建議獲得批准，在修訂《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時便會討論到選區劃界的詳細安排。

1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九龍城區居民聯會支持政府當局建議考慮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他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可考慮維持現有安排，因為有關安排反映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多元社會的特質，亦能吸引不同背景的人才參選立法會。

其他事宜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容詠嫦女士反對由各鄉事委員會主席擔任區議會當然議員的安排。他表示，在考慮新界各區區議會的組成時，必須顧及新界區的歷史背景。他補充，新界的村代表選舉已設有民主的選舉制度。

21. 對於逸東社區網絡協會的郭仲文先生建議改變區議會現行的"單議席單票制"選舉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的選舉制度已經沿用多年。他認為，若建議對區議會的現行選舉制度作出重大改變，將難以就有關建議達成共識。

22. 對於陳仲傑先生質疑政府當局有否汲取自回歸以來在政制發展方面的經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07年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報告及《行政長官報告》中，已總結了香港自回歸以來的政制發展。政府當局亦在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中，摘要載述當局在過去數年接獲有關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的意見。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認同周轉香女士的意見，即在2012年的選舉中推動民主發展極為重要，以便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他進而表示，於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將會與在2012年產生的立法會合力處理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模式的事宜。至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則會由在2017年經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與在2016年產生的立法會合力處理。

討論

功能界別

24. 何秀蘭議員察悉，香港福建社團聯會的周安達源先生建議，在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中，將其中兩個分別分配給香港廣東社團聯會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她請周安達源先生澄清，他是否認為亦應將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來自其他省市(例如上海)的人士。周安達源先生回應時表示，他提出這項建議，是考慮到這兩個聯會的歷史悠久，對香港社會作出重大貢獻。在考慮應否將功能界別議席分配給代表其他省市人士的聯會時，可採用相同的準則。

25.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周安達源先生建議為某些省市的人士設立功能界別議席，其邏輯與功能界別旨在將香港市民劃分為不同羣組的邏輯同出一轍。她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就周安達源先生的建議作出回應。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明白香港廣東社團聯會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歷史悠久，會員人數眾多，但政府當局已經表明立場，不會設立新的傳統功能界別。政府當局歡迎該兩個聯會派出候選人透過功能界別或分區直選參加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兩個聯會亦可派出候選人參與區議會選舉。按照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民選區議員可互選產生6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

27. 謝偉俊議員認為，單單由於某些功能界別議員的表現未如理想便全面抹煞功能界別制度的價值，並不公平。他指出，不少功能界別議員克盡闕職，對社會貢獻良多。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及早改革功能界別制度，使其更切合社會的需要。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8. 香港青年智庫的陳志豪先生應黃定光議員的邀請詳述其意見時表示，當局應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出更進取的方案，以便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舉例而言，為令選舉委員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選舉委員會應加入長者、婦女、學生、殘疾人士及少

數族裔人士的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人士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提出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施榮忻先生亦建議在選舉委員會內增設青年界別分組，並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陳志豪先生及施榮忻先生的意見，以確定是否尚有空間可擴大選舉委員會第三界別下的界別分組。

29. 劉慧卿議員認為，只有一人一票才能保證真正的均衡參與。她請香港福建同鄉會的施展熊先生闡述對均衡參與的意見。施展熊先生表示，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由於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或會在實行行政長官普選時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因此，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必須貫徹均衡參與的原則。有見及此，他對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其他事宜

30. 陳仲尼先生應黃定光議員的邀請詳述其意見時表示，不少民意調查均顯示，大部分市民都希望打破政制發展的僵局，推動選舉制度邁向普選。他促請政府當局聆聽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務求達成共識。

31. 梁國雄議員察悉，對於有議員計劃辭職，以期透過"變相公投"爭取普選(下稱"總辭計劃")，蔡澤民先生對這些議員表示失望，因為議員此舉會令他們無法再代表選舉他們進入立法會的市民。梁議員表示，他的選民要求他爭取落實2012年真正雙普選、盡快訂出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以及廢除功能界別，並支持他辭職。他辭職是向其選民負責。相反，行政長官只是向選舉他的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欠缺民意基礎。然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蔡澤民先生反對總辭計劃，反映了市民當中的顯著意見。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

於2010年1月12日(星期二)舉行的特別會議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
(下稱"《諮詢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土的意見摘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土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一節				
1.	張仁康先生 [立法會 CB(2)721/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應增加至1 6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 不贊成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不設上限的安排。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2.	邵耀健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以及循序漸進原則。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	九龍城區居民 聯會 [立法會 CB(2)770/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可將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部分新增議席分配給民選區議員。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以擴闊參政渠道。 •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功能界別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有助香港循序漸進發展民主。
4.	黃羣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應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功能界別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因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及循序漸進和均衡參與原則，並有利香港經濟長遠發展。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5.	香港專上學生 聯會 [立法會 CB(2)432/09-10 (2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以下兩點可見，《諮詢文件》顯示政府當局欠缺落實雙普選的決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並無改變行政長官選舉屬小圈子選舉的性質；及 (b) 政府當局雖然承認功能界別制度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但仍建議進一步增加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為最終廢除功能界別制度增添障礙。 • 政府當局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2007年所作決定； (b) 落實2012年雙普選； (c) 廢除立法會所有功能界別；及 (d) 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無須經過初步篩選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沒有提供落實普選的時間表及路線圖，而且不進反退，只是重推於2005年發表的《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建議方案（下稱“2005年建議方案”）。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6.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中央轉達香港市民對落實2012年普選的訴求；及 (b) 促請中央撤回《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 反對以任何形式擴大功能界別制度，因為此舉會為最終廢除功能界別制度設置障礙。 ● 最遲於2012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批評《諮詢文件》不進反退。
7.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 CB(2)770/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為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落實真正普選。 ● 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狹窄，並且只代表個別界別的既得利益，應最遲於2012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 		
8.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於2012年落實雙普選。 ● 反對政府當局增加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原因是功能界別不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而有關建議會令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更加困難。 ● 最遲於2012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 		
9.	嶺南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 CB(2)770/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落實2012年雙普選。 ● 反對政府當局增加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原因是功能界別制度違反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應該全面廢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批評《諮詢文件》沒有提供落實普選的具體時間表及路線圖。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0.	香港樹仁大學 學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落實2012年雙普選； (b) 盡快廢除所有功能界別；及 (c) 確保行政長官候選人無須經過初步篩選過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當局建議增加功能界別議席可見，《諮詢文件》不進反退。與2005年建議方案中有關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600人的方案比較，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亦是一種倒退。 • 對《諮詢文件》表示失望，原因是該文件欠缺達至真普選的明確路線圖。 • 政治制度不民主導致流弊叢生，例如貧富懸殊日趨嚴重、官商勾結，以及政府當局在決策過程中罔顧民意。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1.	惠妍芳婦女會 [立法會 CB(2)721/09-10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高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比例，而所有這些區議員代表均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現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以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並擴闊參政空間。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 應逐步減少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 	
12.	石美寶小姐 [立法會 CB(2)770/09-10 (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應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區議會在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第二節				
13.	陳仲尼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並為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委員會奠定基礎。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以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區議會議席應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以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並擴闊參政空間。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地方選區。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12個功能界別議席的現有安排。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4.	香港新馬泰歸僑 華人聯合會 [立法會 CB(2)721/09-10 (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時，可把2012年的選舉委員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逐步降低非中國籍或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參選的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長遠而言，應取消這項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與《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相符。
15.	香港青年智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應為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提出更進取的方案，以便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應考慮在選舉委員會中加入長者、婦女、學生、少數族裔人士及殘疾人士的代表。 		
16.	施榮忻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 • 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現有4個界別下增加更多界別分組，例如增設青年界別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容許更多具不同背景、經驗和立場的人士參政。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新增的立法會議席中，5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席由功能界別產生。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功能界別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17.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 CB(2)457/09-10 (4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不能帶領香港市民進一步接近普選的目標。香港市民爭取普選超過20年，普及而平等的投票權是全體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 • 功能界別是一個不公平的制度，旨在保障少數特權者的既得利益，應該盡快廢除。 • 促請政府當局採納下述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 (b) 最遲於2020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 (c) 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長官提名委員會應由透過直選產生的代表組成；及 (d) 廢除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18.	善為扶貧助學會 [立法會 CB(2)770/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提高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比例，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全數5個新增的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提高兩項選舉的代表性。 • 應保留功能界別；取消功能界別會令香港變成福利社會。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19.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立法會 CB(2)721/09-10 (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以配合立法會的實際工作需要，並擴闊參政空間。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新增的立法會議席中，5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另外5席由功能界別產生。 • 建議將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其中3席分配給區議會，而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餘下兩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應分別分配給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及香港廣東社團聯會。 	
20.	吳熹安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包括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以及增強民選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的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亦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各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界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香港特區政府只能在《諮詢文件》內處理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不能處理2017/2020年的普選安排。
21.	方智輝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 建議將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提名門檻由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降低至十分之一，令選舉進一步民主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應在《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基礎上盡力就2012年兩個產生辦法達成共識，以確保香港的政制能邁向普選的目標。
22.	譚妙芬女士 [立法會 CB(2)770/09-10 (1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現階段應保留功能界別，以確保均衡參與，以及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發展必須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23.	香港福建同鄉會 [立法會 CB(2)721/09-10 (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不超過1 200人。由於在普選行政長官時，選舉委員會或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不應增加至1 200人以上，避免出現提名委員會委員人數過多的情況。 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因為此舉無助維持均衡參與的原則。選舉委員會的新增議席應按照以往採用的原則分配。 		
24.	逸東社區網絡協會 [立法會 CB(2)457/09-10(46)、 CB(2)721/09-10(06)及 CB(2)951/09-10(01)至 (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把全體民選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對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有關建議不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一名民選區議員平均只有大約2 000張選票。此外，選舉區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極為不同。選民投票予某位區議員，並不代表選民亦支持該名區議員所選擇的立法會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詢文件》令人失望，因為該文件沒有載列任何進步的方案，也沒有提供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 應最遲於2016年廢除所有功能界別，以及最遲於2020年以普選產生全數80個立法會議席。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由60席增加至80席，其中10席透過分區直選產生，另外10席分配給區議會功能界別。10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應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登記選民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前改革區議會制度，包括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採用"多議席單票制"的選舉辦法、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制度，以及將議席與居民比例收窄至1:10 000。
25.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玉鳳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屬於倒退和不可接受。政府當局應提出更進取的建議，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 應盡快取消選舉委員會及功能界別制度。應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實行由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盡快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26.	離島區議會議員 周轉香女士 [立法會 CB(2)721/09-10 (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保留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公司／團體票"。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維持目前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保留功能界別選舉中的"公司／團體票"。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發展應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各項原則，包括兼顧社會各界利益、有利資本主義經濟發展、循序漸進及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7.	離島區議會議員 容詠嫦女士 [立法會 CB(2)721/09-10 (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應增加至最少1 600人，以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 • 應考慮把民選區議員全數納入選舉委員會。 • 如採用全票制選出選舉委員會的代表，反對政府當局建議把第四界別的100個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民選區議員。 • 應把所有"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 應降低提名門檻。任何合資格人士在取得5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後，便可成為候選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對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該建議不會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因為一名民選區議員只有大約1 000至2 000張選票。可考慮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5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 • 應把所有"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行政人員／屬會／個人票"。 • 政府當局應提供廢除功能界別的明確時間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諮詢文件》極為不滿。政府當局應盡快提供明確的普選路線圖，以及確認普選時間表。政府當局亦應清楚訂明"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定義。 • 應盡快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28.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 CB(2)721/09-10 (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按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有關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落實2012年雙普選。 ● 反對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覆議當年否決2012年雙普選的決定； (b) 將港人對2012年雙普選的訴求納入《諮詢文件》內； (c) 廢除所有功能界別；及 (d) 大幅降低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廢除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29.	離島區議會議員 林有嫻女士 [立法會 CB(2)721/09-10 (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由全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普選行政長官。 ● 功能界別是不公平的制度，應盡快廢除。新增的10個立法會議席應全數由分區直選產生。然而，若要符合《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同時爭取最大民主發展空間，可考慮由民選區議員互相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建議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廢除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30.	自由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市民應有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 ● 應廢除功能界別制度。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1.	林基寶先生 [立法會 CB(2)721/09-10 (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廢除選舉委員會選舉中的"公司／團體票"。 提名門檻應為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十分之一，而提名人數上限應為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個人票"。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全港登記選民透過直接選舉選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於2017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 應於2020年普選立法會。屆時應廢除所有功能界別。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席。 應廢除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32.	劉俊業先生 [立法會 CB(2)432/09-10 (2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建議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增幅太小。 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門檻應由選舉委員會總人數八分之一降低至十分之一。除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外，亦應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須取得1萬名市民支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應由全港登記選民直選產生。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獲提名為這些議席的候選人。 應把功能界別選舉中的所有"公司／團體票"轉為"個人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再次向全國人大常委會表達香港市民對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訴求。 2011年的區議會選舉應廢除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
33.	蔡澤民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1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政府當局就兩個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有助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發展香港的政治制度，最終達至普選目標。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4.	陳仲傑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發展應符合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以及有利香港經濟發展。
35.	王華斌先生 [立法會 CB(2)770/09-10 (1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員，有關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諮詢文件》，認為該文件符合循序漸進及均衡參與的原則，並有助促進香港的長遠發展。
36.	鄭素娥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新增的5個功能界別議席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編號	團體代表／ 個別人士	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提出的其他事項
37.	趙鳳儀女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增加至1 200人，以及按相同比例增加選舉委員會4個界別的委員名額。 • 選舉委員會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應全數分配給區議員。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在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代表選舉中，委任區議員不得投票或參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把立法會議席數目增加至70席。 • 應按人口比例將新增的5個地方選區議席分配給現有5個地方選區。 • 建議把5個新增功能界別議席的其中4個分配給區議員，並把餘下1個議席分配給為婦女而增設的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詢文件》符合《基本法》及《2007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並有利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8日